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更改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名稱更改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就更改本公司名稱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本公司之新名稱買賣，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由「CYBER ON-AIR 創博數碼科技」更改為「INT'L ENT 國際娛樂」。

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仍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後，以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股票換領新股票。

茲提述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前稱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名稱更改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就更改本公司名稱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本公司之新名稱買賣，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由「CYBER ON-AIR 創博數碼科技」更改為「INT'L ENT 國際娛樂」。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本公司已發出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名義按相同股份數目買賣、結算及登記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仍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後，以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股票換領新股票。換領費用為每張發行股票2.50港元，或不時可能收取之較高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beronair.com>。